

附件 1: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科研攻关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科研攻关的通知》要求,省内各高校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科研攻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优势,积极开展攻关

高等学校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我省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尤其在医学、生物、化学等学科领域创新资源丰富、创新人才汇聚、创新成果显著。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科、科研优势,立即行动,主动作为,加快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科研攻关。一要瞄准解决当前新型冠状病毒防治问题,围绕快速检测方法研制、疾病流行趋势预测、疫苗、抗体和临床药物筛选研发等问题,尽快产出实际有效的科研成果;二要针对冠状病毒致病机理、传播力和传播机制等问题开展深入的基础研究,为冠状病毒长期防治提供科技支撑。各高校要广泛动员、有效组织、协调资源确保相关研究快速顺利开展;省教育厅将切实加强对省内高校疫情防

控科研攻关的组织协调，统筹调配省内高校创新平台和仪器设备等，并在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立项中予以专项支持，优先保障攻关任务实施。

二、注重应用，加速成果转化

各高校科研工作者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科研攻关要以防止疫情蔓延、有效治疗疾病为第一目标，尽快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控制疫情和战胜疾病中，在疫情防控任务完成之前不将精力放在论文发表上。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所、校校、校企等协同创新机制优势，开展联合攻关、集智攻关；充分发挥附属医院的作用，协调做好科研和临床衔接；充分发挥省内生物医药企业的作用，做好科研成果和企业衔接。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确保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顺利进行。

三、广泛宣传，普及防控知识

各高校要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中。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和我省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要充分发挥校科协等部门在科普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正确引导疫情防控知识，让广大教师、学生掌握正确的疫情防控知识，主动以科学知识抵制流言传播，帮助消除社会紧张和焦虑恐慌，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四、遵守要求，确保实验安全

省内各开展相关研究的高校及附属医院要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特别是对于使用到新型冠状病毒的研究要在符合其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中开展，并严格按照科研实验室有关安全运行制度规范开展研究工作。开展相关研究的高校科研人员要充分考虑项目存在的生物安全风险，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及时汇总，共享研究成果

各高校要定期汇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科研攻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供相关项目、攻关团队等共享使用。如有重大项目攻关建议，亦可随时报送。对科研成果突出，在疫情防治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给与重点支持。

联系人：刘佳莹

联系电话：0431-82741626

邮箱：al77377@126.com

吉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2月5日